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5月5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刑10
0910-027-69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經由徵詢程序達成統一見解新聞稿

壹、徵詢結果：

未曾經觀察、勒戒之被告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簡稱「附命緩起訴」），若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應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為相關處分，不得直接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貳、理由摘要：

- 一、本院受理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廖昆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於原確定判決所為之有罪實體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庭評議後，認為「關於未曾受觀察、勒戒的被告，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但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其緩起訴處分，並直接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起訴程序是否合乎規定」的裁判基礎法律問題，本庭擬採否定說的見解，因與本院先前採肯定說的見解有潛在歧異，乃依法向本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業已完成，本院其他刑事庭均同意本庭見解即採否定說。故上開法律問題，經由徵詢程序，已達成大法庭統一見解的功能，無須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即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
- 二、本判決認為檢察官對施用毒品之被告得為「附命緩起訴」，排除觀察、勒戒及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規定的適用，被告

在「戒癮治療」完成前，難認得與觀察、勒戒「已執行完畢」之情形等同視之。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既未完成戒癮治療，因不等同曾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處遇，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為相關處分，不得逕行起訴。再者，關於施用毒品所謂「3年後再犯」，本院最近所持見解，亦造成原先所採的肯定說見解，在目前的時空環境，在法理上有待斟酌，並造成本院對於雙軌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解釋嚴苛不一，已不合時宜，而有改採否定說的必要。

三、原審不察，直接予以論罪科刑，其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案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確定判決撤銷，改判不受理。

四、本件經大法庭制度變更統一見解後，不能執本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指先前依本院統一見解作成之其他肯定說確定裁判為違背法令，故原先已確定之案件均不受影響。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許錦印

法官 何信慶

法官 朱瑞娟

法官 高玉舜

法官 劉興浪